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695,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0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341,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5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64,82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6％；反对 8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285％；反对 87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7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64,82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6％；反对 8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285％；反对 87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7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4 人。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赵前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61,421,1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500 股。

表决结果：赵前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61,421,1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 股。

表决结果：张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刘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71,461,1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64,500 股。

表决结果：刘兴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61,421,10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4 股。

表决结果：肖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3 人。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孙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61,421,1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 股。

表决结果：孙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68,951,10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54,503 股。

表决结果：刘剑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61,421,1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 股。

表决结果：胡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朱士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61,421,10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 股。

表决结果：朱士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选举许爱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66,441,10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4,502 股。

表决结果：许爱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士超先生、许爱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霞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士超先生、许爱芝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马霞华先生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选举朱士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无监事离任。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前方先生、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分别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赵前方先生、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

独立董事：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选举赵前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岩女士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邓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邓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肖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腾腾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肖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肖萧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联系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邮箱：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原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助理、安技科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安技处处长、厂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负责热电厂的生产及运营管理；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22 日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兴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滨州高新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员、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5 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兴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萧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2011 年至 2013 年任德安华（北京）商业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腾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4 年，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初级会计师。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结算专员、成本费用会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内审员，2022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

刘腾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朱士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士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动力工程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车间主任、培训科科长、运行管理科科长、分厂厂长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处处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控制中心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士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赵前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楠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胡毅先生。

（2）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

委员：董事张伟先生，独立董事孙楠先生。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赵前方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胡毅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肖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肖萧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联系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邮箱：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 3-6 中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刘腾腾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中人员简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06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 / 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 / 股调整为 21.06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6,000 元，减少数量 60 张，转股数量为 28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49,772,600 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97,726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05,453	100.00	+280	1,137,305,733	100.00
三、总股本	1,137,309,773	100.00	+280	1,137,310,05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095566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868,861,4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3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4,299,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4,561,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556,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00 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556,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855,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5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0 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01,3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09％；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743,3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8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1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743,3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2.697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00 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01,3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09％；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743,3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8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14％；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743,3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2.697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12,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4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743,3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8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12,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2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743,3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2.697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署《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协议签订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甲方”）与本次战略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对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充分理解与认可，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希望通过双方合作，打造双赢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双方加强与电子特种材料产业链企业合作，服务中国以及全球电子特种材料产业，形成电子特种材料全产业链闭环，全方位布局其产业链，有助于扩展双方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双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